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儉字第750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黃雲芳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503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黃雲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7月6日將債務人黃雲章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311,088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黃雲芳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度苗金職字第20號 法院案號：110年司執字7503號 財產所有人：黃雲章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頭份市	山下		327	7.33	15分之2	5,200元
	備考	空白						
2	苗栗縣	頭份市	山下		329	897.05	15分之1	305,888元
	備考	空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儉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